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破产清算，于2026年6月陆续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及中福置业管理人的通知，法院已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中福置业清算组担任中福置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中福置业，中福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6月3日、6月12日、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6】、【2026-024】、【2026-030】、【2026-038】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已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召开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中福置业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6年9月4日上午9时在平潭法院第二法庭线上召开，经平潭法院通知延期召开。现经管理人向平潭法院确认，为保障本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本次会议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0日上午10时；

2、召开形式：线上会议；

3、召开平台：阿里破产管理平台；

4、会议内容：审议《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财产状况报告》《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

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中福置业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中福置业的控制权，中福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

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